

关于股价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复

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发来的《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查证，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1、截止目前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组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2、本人在贵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贵司股票的情况。

特此函告。

曾繁忆

(签字)：

曾繁忆

王建华

(签字)：

王建华

2022年4月28日